

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进程、经验与展望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华

2016年11月15日

广州市，是广东省的省会，建城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14年，两千多年来一直都是华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世纪末，在学习型社会建设热潮中，因时而动，积极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一、广州学习型城市创建的进程

广州的学习型城市建设，至今为止，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起步阶段(20世纪90年代—2003年)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就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社会”和“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主张。广州市提出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目标，教育现代化包含其中。在党和政府的引领下，广州市开始尝试学习型社区的创建、在企业开展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班组创建等活动。创办了“广州讲坛”，广邀

海内外学术界、文化界、教育界的知名学者到广州讲学，传播当今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方面发展的新理念和最新动态。

(二) 初步探索阶段(2004—2010年)

该阶段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广州市开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时期，以及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初步探索期。

2006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又颁发了《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引导市民树立知识创造财富、学习提升价值的观念，使终身学习成为城市风尚和价值取向”，并提出要“努力建设学习型城市”。2006年，广州市启动覆盖全市范围的大型综合性读书文化活动，即“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并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等“四进社区”活动。为加强开展社区教育、建设学习型城市的力量，2009年广州市成立了“广州社区学院”。



(三) 全面展开阶段(2011年—至今)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00—2010年)》的颁布为背景，以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为目标，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批准为标志，广州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跃上一个新台阶——全面展开阶段。

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要求，广州市第13届第16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为广州建设学习型城市绘制了蓝图，引领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科学有序地全面展开。广州学习型城市体制机制建设得到了飞跃发展，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市编委批准设立了“广州数字化学

习服务指导中心”、“广州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落实经费保障。



索引号:GZ04042012000056	分类:教育;其他文件
发布机构:广州市教育局	发文日期:2012年02月16日
名称:印发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题词:教育 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通知
文号:穗教高教(2012)3号	

印发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市属各有关高校:
《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业经市第13届16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的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对广州提出的先行先试要求,积极探索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模式,为全国中心城市建设学习型社会提供经验借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改办函〔2010〕2号),我市申报的“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正式获批成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编号04-119-174)。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责任主体

“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项目实行政府主导和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以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广州电大”)办学系统和广州社区学院的社区教育系统为主的相关教育机构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体如下:

组 86
2012.12.25

2012 209
X2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穗编字〔2012〕203号

关于设立广州市社区教育 服务指导中心的批复

市教育局、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穗教〔2012〕82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撤销滨江校区管理办公室；设立社区教育处，加挂“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牌子，配人员编制10名（在该院事业编制总额内调整解决），其中正、副处长各1名。

社区教育处（挂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牌子）主要任务是：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全市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工作推进计划以及社区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社区学校评价标准，参与对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和督导；负责对社区教育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协调与服务，承担社区

二、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经验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学习型城市，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多方面改革探索，取得了有效经验。

（一）形成“三化一性”的建设特色

广州市充分发挥“四地”（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近现代革命策源地、当代改革开放前沿地）优势，顺势而为，形成了“三化一性”四大特色。“三化”

是指外向化和国际化、信息化、广府文化；“一性”是指包容性。广州市是岭南文化的中心地和广府文化的核心生成地。在千百年的文化变迁中，广府文化“集中原之精粹，纳四海之新风”，形成了开放兼容、务实重商、崇文重教和创新求变的鲜明特征，对广州人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创建学习型城市过程中，广州市非常注重广府文化的保存、整理与传承独特，将市民学习活动牢牢地建基于广府文化之上。

（二）形成“一核两网”的学习型城市架构

“一核”，即以广州市市长为组长的广州市教育改革领导小组；“两网”，即“数字化学习网”和“社区教育网”。“数字化学习网”依托广州开放大学（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的优势资源，搭建“天网”；“社区教育网”依托广州社区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的优势资源，搭建“地网”。在创建学习型城市过程中，“天网”、“地网”形成合力，共筑“幸福广州”。

（三）积极探索产城融合、政社共建、两“手”协同等体制机制

学习型城市的形成和发展，归根结底取决于产业的结构变革和提升，取决于知识的发展，近年来，广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与城市转型发展，实现良性互动和同步发展，是学习

型城市建设的根本之举，从根本上加速了学习型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进程。同时，广州市将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广州市民政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市登记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6543 个。广州市是市场经济发育较为成熟的地区，政府的“有形之手”与市场的“无形之手”协同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是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又一创新探索。政府通过编制规划、政策制度、服务项目、组织专家等“有形之手”，在学习型城市建设中起引领掌舵的作用；广州市充分运用供求、价格、竞争等市场机制，通过购买服务、需求导向等发挥市场的“无形之手”的作用。

三、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展望

（一）进一步完善法制保证

学习型社会是一种新型社会形态，它的建设应该有新型法规为其提供发展、完善的依据与保障。广州市将进一步开拓视野，向世界发达国家、我国先进地区学习，尽快出台终身学习促进法规，为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切实的法制保障。

（二）进一步强调政府责任

现阶段，各级政府必须在学习型社会建设进程中承担主要责任，发挥好主导作用。一是要把学习型城市建设摆在“基本建设”的重要位置，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要求，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二是要制定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调动学校、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三是要动员社会各界大力宣传、制造舆论、形成氛围，启动民众学习意识；要制定相应办法，通过资格评定、荣誉授予、物质奖励等方式激励民众学习行为。

（三）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

学习型城市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关键在于促发民众的内在学习动力。未来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努力启发学习动力。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宣传，让民众具有前瞻意识、责任意识，启动学习意愿。二是灵活组织学习团队。三是多方激励学习行为。只有当民众或基于共同理想、社会责任，或出于岗位需求、个人志趣而自觉学习，学习型社会建设才能够落到实处。